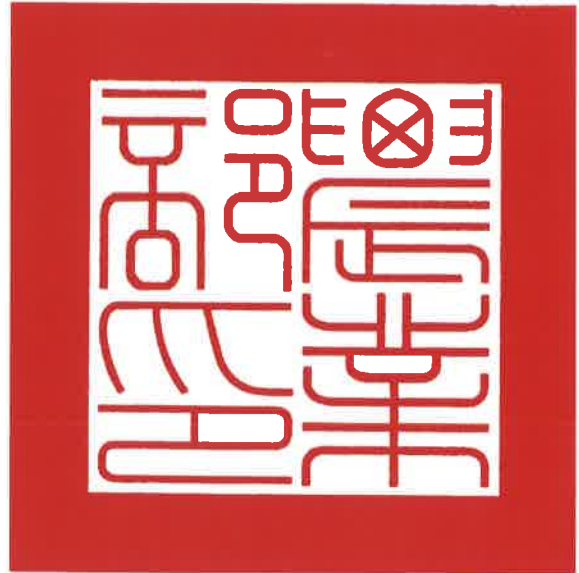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67474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那瑪夏、美濃、甲仙、杉林、茂林等5區為辦理龍鬚菜等作物及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（網）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6項所定情事。
- 二、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那瑪夏區：龍鬚菜、甘藍、薑、香蕉、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（網）。
  - （二）美濃區、杉林區：食用番茄、南瓜。
  - （三）甲仙區：食用番茄、櫛瓜。
  - （四）茂林區：食用番茄。
- 四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

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415%）；前6個月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本部予以補貼。

- 五、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3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六、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八、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駱季